

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第1號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甲依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做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為原處分機關否准。甲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原處分機關應就其申請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嗣訴願機關做成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未及2個月，原處分機關尚未重為處分，甲即起訴請求：「原處分撤銷；被告應就系爭申請做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其訴是否合法？

三、討論意見：

甲說：其訴合法，應實體判決。

訴願法就課予義務訴願，僅有第2條第1項規定怠為處分類型，而未有否准處分類型之明文。惟以訴願作為課予義務訴訟之前置程序而言，自無否認否准處分類型課予義務訴願存在之理。實務上雖採訴願法第1條規定方式處理，但課予義務訴願作為人民依法申請作成處分案件之救濟類型，仍應與撤銷訴願有所區別。參照訴願法第82條第1項：「對於依第2條第1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之規定，課予義務訴願所指受理人民依法申請案件之機關應為「一定之處分」，並不限於「作成處分」，尚包括「作成特定內容之處分」，故訴願人若是請求訴願機關命該機關為一定內容之處分，然訴願決定僅命其自為准駁之處分，因未完全滿

足其訴願請求，此際應可認訴願人就其依法申請之案件，經訴願程序未獲救濟，已符合行政訴訟法課予義務訴訟之起訴要件。否則，如其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將造成人民依法申請作成處分之案件，雖循訴願程序救濟，仍來回擺盪於原處分機關與訴願機關之間，無從提起行政訴訟，自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

乙說：其訴不合法，應裁定駁回。

- (一)我國現行實務，係將否准處分之訴願併入撤銷訴願，故訴願有理由時，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第81條撤銷原否准決定，再指定相當期間，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決定，即可謂滿足訴願請求。於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另為准駁前，尚無行政系統統一對外決定。除非發回後，原處分機關逾期怠為准駁決定，尚無任何人或物可能因此而有法律關係變動，或權益因此受損害可言，自無開啟司法救濟之必要。
- (二)訴願機關就課予義務訴願做成如題旨所示是類內容之決定，多因原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未臻明確；或基於權限分工，在行政作業上須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者。若未待原處分機關再為准駁，即認該等訴願決定未滿足人民之訴願請求，而得合法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容有下列缺失：一則，無異架空訴願法第81條第1項本文後段所賦予訴願機關就個案裁量是否發回原處分機關續行調查另為適法決定之權限；二則，法院淪為行政機關身分為首次行政決定，有失於權利救濟機關之地位；三則，乃為過早且過度介入行政權行使，有悖於權力分立原

則之虞；四則，就法官非擅長之各類專業判斷，先於行政系統決定而為之，而非集中精力於處分合法性之審查，要非司法定紛止爭之正途。

(三)至於如因訴願決定發回原處分機關重為決定，致人民公法上權益有無陷於不明確所可能產生之損害，於常規救濟前，行政訴訟上有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應可即時予以緩解，有效保護當事人權利，仍符合憲法賦予人民訴訟權之本旨。

丙說：其訴合法。但個案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以顯無理由判決駁回。

(一)人民就其申請未獲滿足，既經提起訴願，形式上已滿足訴願前置之要求，應認合於課予義務訴訟之起訴要件。

(二)但訴願前置，其功能主要在於行政之自我審查與過濾訟源，以減輕法院之負擔。訴願機關以訴願有理由，就第1次課予義務訴願做成如題旨所示之訴願決定，可認已滿足訴願請求，甲遽以提起行政訴訟，於權利保護之必要有所欠缺。

(三)惟，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如不遵守先前訴願決定之意旨者，訴願機關就再次訴願所做決定，即不宜又撤銷發回，應自為決定，至少主文中應指明為特定內容之處分，否則「行政一體」及訴願救濟之功能皆蕩然無存。是如訴願機關就第2次課予義務訴願又做成如題旨所示之訴願決定，即難認滿足訴願請求。甲既經訴願前置程序，且有權利保護之必要，應容許即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始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符。

丁說：其訴不合法。但如未經裁定駁回，且訴訟繫屬中，原處

分機關於2個月期滿仍怠為處分，或另作成否准處分，則應准予變更訴之聲明，並認已踐行訴願前置程序，以其起訴合法而為實體判決。

(一)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第81條撤銷原否准決定，所指定另為決定之相當期間期滿前，既未准駁，原處分機關尚無對外決定，也未可確認訴願程序終結而甲之申請未獲滿足。甲逕提起否准處分類型之課予義務訴訟，欠缺該類型訴訟之「程序標的」(否准處分)，其訴要件不備，乃不合法。

(二)惟則，法院如尚未駁回其訴，2個月屆至而原處分機關仍怠為決定，或另又作成否准決定，則甲就其申請所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可確定未獲滿足，為避免甲之申請來回擺盪於原處分機關與訴願機關間，法院應闡明准予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就系爭申請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怠為處分類型)，或「原處分(新否准決定)撤銷；被告應就系爭申請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否准處分類型)，並認此課予義務訴訟已踐行訴願前置程序，起訴為合法。

四、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丁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

採甲說。(實到50人，過半數應為26票，先就合法、不合法進行表決，合法35票，不合法5票，合法過半數，再就甲說、丙說進行表決，甲說33票、丙說1票)。

六、相關法條：

(一)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

(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

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二）訴願法

1. 第1條第1項、第2項規定：

（第1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2項）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2. 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第2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3. 第81條第1項規定：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4. 第82條第1項規定：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七、參考資料：

- (一)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489號裁定
-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11號
- (三)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426號判決
-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859號判決

第2號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學校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將性平會已決議通過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函文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該函文是不是行政處分，得否對之提起行政救濟及行政訴訟？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3項規定，教師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依法即發生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的法律效果；或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有義務予以解聘的構成要件事實，應認經學校檢送性平會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通知函，屬於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規制效力的確認性行政處分。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或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提起申復，如不服申復結果，得依性平法第34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乙說：（否定說）

依性平法第31條第2項、第3項、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5款、第35條第1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9條第1項等規定，足見性平法係採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原則，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交由學校依性平法設立之性平會進行調查，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學校應依據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依性平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通

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是以，學校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始為最終作成具體決定而對外發生法律規制效力之行政機關，性平會作成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非屬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救濟及行政訴訟。行為人對於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或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者，應以學校作成處理結果之行政處分，提起申復及依性平法第34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四、初步研討結果：甲說（肯定說）：0票；乙說（否定說）：5票。

五、大會研討結果：採乙說。（實到50人，過半數應為26票，甲說15票、乙說26票）。

六、相關法條：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3項：「（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3項）教師有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20條第1項及專科學校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1. 第31條第2項、第3項：「（第2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第32條第1項：「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

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3. 第34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74年5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4. 第35條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三)防治準則第29條第1項：「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七、參考資料：

(一)109年7月15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125號裁定

(二)109年2月13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66號判決

(三)109年4月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41號判決

(四)107年11月8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359號判決

(五)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30號判決

第 3 號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在監獄、看守所之當事人，就行政訴訟事件提起上訴或抗告，其合法上訴或抗告之期日係以書狀到達法院之時間為準，抑或向監獄、看守所長官提出時為準？

三、討論意見：

甲說：以書狀到達法院時為準。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第 244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第 268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第 269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行政訴訟法固未明文規定當事人向行政法院為訴訟行為，係採到達主義或發信主義，惟參諸上開規定所稱「應……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之文義，應係指書狀到達法院時始發生合法上訴或抗告之效力。且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設有在途期間規定，所謂在途期間，乃指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居住者，由其住居地到達行政法院依規定所需之適當期間而言。又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變期間不因有重大理

由而得伸長或縮短之，縱屬受刑人或在押被告亦無不同。故解釋上，行政訴訟法應係採到達主義之法制。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351條第1項規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行政訴訟法並無類此規定，自難援引適用。是監獄、看守所之當事人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並無阻斷法院裁判書確定之效力。若上訴、抗告書狀到達原行政法院之時間，已逾不變期間，其上訴或抗告即屬逾期，應不合法。

乙說：以向監所長官提出時為準。

(一)行政訴訟法雖無類似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之規定，惟觀諸該條之立法理由謂「在監獄等處之被告，身體既失其自由，提起上訴時勢不能不經由各該處之長官」，即知此乃對身體因拘禁而失其自由之被告，為保障其訴訟權而設。是基於同一法理，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行政訴訟當事人，於上訴、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抗告狀者，應認係於上訴、抗告期間內提起。

(二)另監獄行刑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於起訴期間內向監獄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向監獄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羈押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被告於起訴期間內向看守所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向看守所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

。」上開規定係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其立法理由謂：「受刑人（或在押被告）之人身自由受監獄（或看守所）拘束，監獄（或看守所）人員對其訴訟權之實現負有照料義務，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規定，為第1項至第4項之規定，俾利受刑人（或在押被告）訴訟權之實現。另依行政訴訟法第113條規定，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均得為訴之撤回，受刑人（或在押被告）因在監執行（或在看守所羈押）而有特別規定之必要，亦應使受刑人得於裁判確定前撤回起訴。」雖然上開規定係針對行政訴訟事件之起訴所為的規範，然其立法理由已載明係參照刑事訴訟法第351條有關上訴的相關規定，故審酌其立法旨意，該等規定自得類推適用於上訴或抗告事件。又上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規定既係規範因監獄行刑及羈押所生之公法上爭議，其他行政訴訟事件基於相同法理，亦得予以援用。

四、初步研討研果：多數採乙說（實到 8 人，甲說 3 票，乙說 4 票）。

五、大會研討結果：採乙說。（實到 50 人，過半數應為 26 票，甲說 9 票、乙說 26 票）。

六、相關法條：

（一）刑事訴訟法

1. 第349條

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2. 第350條第1項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3. 第351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4. 第406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5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5. 第407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6. 第419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二)民事訴訟法

1. 第 440 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2. 第 441 條第 1 項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

1、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2、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3、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4、上訴理由。

3. 第 470 條第 1 項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判決法院為之。

4. 第 487 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5. 第 488 條第 1 項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三)行政訴訟法

1. 第 89 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2. 第 90 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3. 第 241 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4. 第 244 條第 1 項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1、當事人。
- 2、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3、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4、上訴理由。

5. 第 268 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6. 第 269 條第 1 項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七、參考資料：

(一)甲說：

1.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466號裁定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抗字第10號裁定
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抗字第13號裁定
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24號裁定
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裁定

(二)乙說：

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
2.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57號民事裁定
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5年度抗字第46號民事裁定

第 4 號

一、提案機關：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二、法律問題：

甲公司擁有 A 專利權，某日在市面發現乙公司產品侵害其專利權，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慧法院）起訴之後，請求排除侵害及賠償其損害。乙公司於被起訴後，在民事侵權訴訟中，提出證據 1 抗辯 A 專利權欠缺進步性而具有得撤銷原因，經民事一至三審認定 A 專利權具進步性，乙公司侵害 A 專利權成立。乙公司另以同一證據 1 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提起舉發，主張 A 專利權欠缺進步性。智慧局亦以證據 1 不足以證明 A 專利權欠缺進步性，作成舉發不成立處分。訴願決定亦維持，乙公司向智慧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判決命智慧局作成舉發成立處分，訴訟中參加人甲公司主張，專利舉發行政訴訟中，應適用爭點效理論，受民事侵權確定判決就證據 1 不足以證明 A 專利權欠缺進步性爭點判斷之拘束。智慧法院行政訴訟應否受民事判決爭點判斷之拘束？

三、討論意見：

甲說：應受拘束。

(一)學說上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於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意旨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其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爭點效基於誠信原則、禁反言與程序保障原則。行政法院實

- 務明文承認爭點效（如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310、856 號判決、102 年度判字第 724 號判決、104 年度判字第 101 號、107 年度判字第 631 號判決）。各該判決所稱前訴之「其他訴訟」，並未以行政訴訟為限。
-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下稱審理細則）第 34 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確定判決，就智慧財產權應否撤銷、廢止之其他訴訟事件，同一當事人就同一基礎事實，為反於確定判決判斷意旨之主張或抗辯時，『法院』應審酌原確定判決是否顯然違背法令、是否出現足以影響判斷結果之新訴訟資料及誠信原則等情形認定之。」所稱之法院未以民事訴訟之法院為限，審理行政訴訟之法院亦可認為包括在內。
- (三)題旨所示情形，甲公司與乙公司同為民事侵權訴訟與專利舉發訴訟當事人，A 專利權有無得撤銷原因為民事侵權判決之重要前提事項，並經民事法院認定證據 1 不足以證明 A 專利權欠缺進步性，此項爭點在跨程序之行政訴訟中，應承受民事訴訟判斷結果；又專利權為私權，本件民事法院已就此私權是否有效之重要爭點作成判斷，在我國雖將舉發救濟程序由行政法院管轄，惟此項訴訟在行政訴訟中仍係針對已公告之專利權，智慧局對其符合專利權要件與否之審定判斷有無違法，審理之焦點仍係針對屬於私權之專利權，基於誠信原則及對甲公司之訴訟程序保障，智慧法院舉發事件之行政訴訟應受前一民事訴訟判決爭點之拘束。

乙說：不受拘束。

- (一)我國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辯論主義原則，法

院以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提供之訴訟資料，以為裁判之基礎；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不得斟酌之，則關於事實之認定，自係採形式的真實發見主義為原則，當事人自認或不爭執之事實，無待於心證，法院即得逕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第 280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乃揭示行政訴訟採職權調查主義原則，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關於事實之認定，係採實質的真實發見主義原則。故我國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分屬不同之審判系統，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各有其權限，關於事實之認定本得依其調查所得之訴訟資料，分別作不同之認定，行政法院對繫屬案件事實之認定，自可依法自主自行認定事實，不受民事法院拘束，亦無停止訴訟等待民事判決結果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42 號判決參照)。

- (二)又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所課予之行政處分，不論係授益處分、負擔處分(從處分對於人民所施予之法律效果而論)，或係裁量處分、羈束處分(從行政機關作成處分過程區別)，其性質均係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所為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如人民因該行政處分而受損害，不論所採取之訴訟標的究係傳統訴訟標的理論抑或新訴訟標的理論，其所提起之訴訟程序均為行政處分相對人對行政機關所進行之行政爭訟行為，法院審酌之對象侷限在行政處分之作成有無違法不當之判斷

，對於行政處分相對人與其他私人間之私法關係如何並無審酌必要。因此，在土地徵收事件、繼承人登記事件、營業稅核課事件、政府採購法所生之撤銷決標資格事件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公報事件等，法院所審理之範圍僅限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裁量有無恣意或違反信賴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原則等疑慮，至於行政處分相對人是否因與其他私人間之私法糾紛致其受行政機關處分，均與法院審理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有無違法不當無關。準此以解，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42 號判決所示事實，縱使受處分人確係因其他人之遲誤供貨致無法順利完工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經處分刊登政府公報，亦與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不當無關。

- (三)民事法院有關受處分人與其他第三人間之私權糾紛縱使為有利於受處分人之認定，亦僅生受處分人可否依「契約關係」就其受行政機關處分所生之損害請求第三人賠償之問題，其請求權基礎為契約關係，與行政訴訟之訴訟標的不同，受理行政爭訟之行政法院不受民事法院判決之拘束。復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為判決基礎之行政訴訟判決或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得提起民事再審之訴，可知縱使民事判決確定在先，行政法院仍得做出相異於民事判決之認定，不受民事判決之拘束。
- (四)另審理細則第 34 條雖規定後訴訟法院就前訴訟法院對同一當事人間、同一專利權有無撤銷原因重要爭點之判斷，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依其立法理由所示，僅以

民事訴訟前訴爭點效，拘束後訴之民事訴訟，並未擴及於審理行政訴訟之法院；再智慧財產案審理法第 16 條規定旨在維持公、私法二元分立之法制結構，被控侵權人得選擇於侵權訴訟中提出抗辯或提出撤銷專利權行政程序，民事侵權訴訟判決理由就專利權利存在應撤銷原因之判斷，僅就具體案件具有相對效力，與具對世性撤銷專利權之行政程序，兩者既判力並不相同，是亦不能以民事訴訟判決理由拘束行政訴訟。

(五)本題乙公司提起舉發行政訴訟係針對智慧局之舉發審定處分有無違反專利法規進行司法審查，與專利侵權民事訴訟為不同訴訟體系，智慧法院行政訴訟庭仍應依職權調原處分機關智慧局之審定有無違法，其調查義務不因而免除，故不受民事訴訟判斷之拘束。

四、初步研討結果：決議採乙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採乙說。(實到 50 人，過半數應為 26 票，甲說 2 票、乙說 37 票)。

六、相關法條：

(一)智慧財產案審理法第 16 條：

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

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4 條審理細則及其立法理由

1. 條文：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確定判決，就智慧財產權應否撤

銷、廢止之其他訴訟事件，同一當事人就同一基礎事實，為反於確定判決判斷意旨之主張或抗辯時，『法院』應審酌原確定判決是否顯然違背法令、是否出現足以影響判斷結果之新訴訟資料及誠信原則等情形認定之。

2. 立法理由：

(1)民事判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實務向來見解限於訴訟標的，判決理由中之判斷則不發生既判力，惟最高法院認為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結果，已為判斷時，其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重要爭點所提起之訴訟中，法院及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法律關係，皆不得任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315 號判決、88 年台上字第 2230 號判決）。

(2)民事法院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就智慧財產權應撤銷、廢止原因自為判決而確定，則關於同一智慧財產權應否撤銷、廢止之其他訴訟事件，同一當事人為反於確定判決判斷意旨之主張或抗辯，嗣後受理之法院即應按最高法院前開判決意旨，審酌原確定判決是否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是否提出足以影響原判斷結果之新訴訟資料及誠信原則等情形，爰訂定本條規定。

(三)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

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四)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1 項前段：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

(五)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11.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六)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七、參考資料：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310、856 號判決

要旨：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於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所為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即所謂『爭點效』。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24 號判決

要旨：按訴訟經法院實體審理後所為之確定判決，當事人對於判決內所確定之判斷，其後不得再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或於他訴訟上，為與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主張，此即所謂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既判力)，而此僅存在於經裁判之法律關係，至判決理由中所判斷之其他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

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此即學理上所謂之『爭點效』。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101 號判決

要旨：所謂『爭點效』理論，固有拘束法院認定事實，判斷爭點之意思；然仍允許當事人在訴訟中對已有『爭點效』之爭點為新訴訟資料之提出，亦無礙訴訟當事人於上訴時，主張下級審判決據以為判決基礎之『爭點效』，有顯然違背法令之爭執。惟尚難僅因事實審法院於確定判決所涉事實，引用『爭點效』理論作為論述之理由，即認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31 號判決

要旨：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以訴訟標的經表現於主文判斷之事項為限，判決理由並無既判力，但法院於判決理由，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對此重要爭點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重要爭點法律關係，皆不得作相反之判斷或主張，始符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此即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惟即令可適用爭點效理論，亦以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始足當之。

(五)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97 號判決

要旨：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已為實質判斷者，基於當事人之程序權業受保障，可預見法院對

於該爭點之判斷將產生拘束力而不致生突襲性裁判，仍應賦予該判斷一定之拘束力，以符程序上誠信原則及訴訟經濟。是同一當事人間就該重要爭點提起之其他訴訟，除原判斷顯然有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等情形，可認當事人為與原判斷相反之主張，不致違反誠信原則外，應解為當事人及法院就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均不得為相反之主張或判斷。

(六)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0 號裁定

要旨：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771 號號判決意旨係以被上訴人中區國稅局未及援引前述 96 年函釋，作為復查決定之依據，而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關於駁回上訴人復查申請部分均撤銷。」，命被上訴人中區國稅局參酌 96 年函釋，另行核算本件 89 年度之租賃所得額，並非認該年度不應列計上訴人此部分租賃所得。則被上訴人中區國稅局據此依上開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作成本件重核復查決定，既與本院判決意旨相符，亦無一事不再理問題，於法並無違誤。上訴人指本院 96 年度判字第 1771 號判決主文並未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且我國並未採取爭點效，原判決卻認被上訴人中區國稅局作成本件復查決定，無一事不再理問題，顯有適用法規之違誤部分，亦有誤解。

(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42 號判決

要旨：我國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辯論主義原則，法

院以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提供之訴訟資料，以為裁判之基礎；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不得斟酌之，則關於事實之認定，自係採形式的真實發見主義為原則，當事人自認或不爭執之事實，無待於心證，法院即得逕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第 280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而依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乃揭示行政訴訟採職權調查主義原則，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關於事實之認定，係採實質的真實發見主義原則。故我國於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分屬不同之審判系統，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各有其權限，關於事實之認定本得依其調查所得之訴訟資料，分別作不同之認定。行政法院對繫屬案件事實之認定，自可依法自主自行認定事實，不受民事法院拘束，亦無停止訴訟等待民事判決結果之必要。

(八)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33 號民事判決

要旨：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

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

(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11 號民事判決

要旨：判決理由雖無既判力，但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若本於當事人事實審言詞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法院在判斷之同時，應解為同一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之法律關係，不得作相反之主張或判斷，始符民事訴訟上誠信原則，此即學理上所謂爭點效、禁反言。

(十)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10 號民事判決

要旨：學說上基於公平理念之訴訟上誠信原則而產生之爭點效理論，因其並非法院就訴訟標的所為之判斷，不具有判決實質之確定力（既判力），自須判決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防，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斷」及「兩造所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者，始足當之，俾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結果負其責任。

(十一)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3292 號判決

要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由

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二項所定情形外，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

第5號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公務人員、教師平時考核受申誡之懲處，經復審程序等前置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三、討論意見：

甲說：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由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管轄。

(一)按行政訴訟重在依法行政之要求，為維護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及人民訴訟中正当法律程序之保障，應採取正常之審理程序；行政處分之違法性，並不因處分輕微而減輕，故在解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告誡等或其他輕微處分」，為人權保障與依法行政之行政訴訟制度目的，「告誡等或其他輕微處分」之例示應減縮而不應擴張，須該處分不具實害性且應考量有無後續處分及其嚴重性，依具體情形判斷。

(二)查公務人員、教師平時考核所受之申誡懲處，因併入年終考核，對其考績、考績獎金、名譽或升遷調動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不利之影響，係屬侵害公務人員、教師權益且具行政處分性質，具有實害性，另有可能產生後續處分，復對名譽為負面評價，侵害其人格權，顯非輕微。參酌行政罰法第2條所稱之其他種類行政罰，分列第3款「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第4款「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則公務人員、教師平時考核之申誡懲處，性質

為不利處分，因已直接涉及其權利，而非僅具警告之性質而已，類同行政罰法第2條第3款「影響名譽之處分」，非屬「告誡等或其他輕微處分」甚明。

(三)是公務人員、教師平時考核之「申誡」處分，具有實害性，另有可能產生後續處分，並對名譽產生負面評價，而侵害其人格權，為「影響名譽之處分」，故與「告誡等或其他輕微處分」並不相類，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由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管轄。

乙說：除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8目規定情形外，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由各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管轄。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明文列舉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等7種處分態樣，其中「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係與「告誡」、「警告」、「記點」、「記次」並列，因此應與上述列舉之處分具有相同之性質。而所謂「告誡」、「警告」處分主要目的在於警示違反者並提醒其事後不得再犯，對行為人並未為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之要求，行為人於受告誡或警告處分後，並未產生任何實現處分內容之額外義務，換言之，告誡或警告處分一經作成，效力即完成，屬一次性處分；所謂「記點」、「記次」處分主要目的亦在警告行為人並提醒其事後不得再犯，且與告誡或警告處分相同之處，在於亦未產生任何實現處分內容之額外義務。而記點、記次與告誡或警告不同之處，則在於記點、記次一般在累積至一定數量後，會

再產生比較嚴重之不利益效果。

(二)查公務人員、教師平時考核懲處措施，以「申誡」為得裁量之最輕微處分；該類「申誡」處分之目的在於警示受處分人提醒其事後不得再犯，對該受處分人並未為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之要求，於受申誡處分後，並未產生任何實現處分內容之額外義務。且「申誡」與「記點」、「記次」處分相同之處在於，「申誡」累積至一定數量（獎懲之增減分數可以互相抵銷）後，才會再產生比較嚴重之不利益效果（即申誡3次作為記過1次）；堪認公務人員、教師平時考核之「申誡」處分，係與「告誡」、「警告」、「記點」、「記次」相類之輕微處分。

(三)是公務人員、教師平時考核之「申誡」處分，係與「告誡」、「警告」、「記點」、「記次」相類之輕微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規定，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並依同條第1項規定，以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管轄。

四、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採甲說。（實到48人，過半數應為25票，甲說28票、乙說13票）。

六、相關法條：

(一)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4款：

（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二)行政罰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七、參考資料：

(一)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環境講習處分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二)最高行政法院108年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決定，或平時考核之申誡處分，為行政處分)

(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50號判決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申誡處分，為行政處分，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9號裁定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申誡處分，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件

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70號行政訴訟裁定

(教師平時考核之申誡處分，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六)乙說補充資料

乙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明文列舉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等7種處分態樣，其中「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係與「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並列，因此應與上述列舉之處分具有相同之性質。而所謂「告誡」、「警告」處分主要目的在於警示違反者並提醒其事後不得再犯，對行為人並未為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之要求，行為人於受告誡或警告處分後，並未產生任何實現處分內容之額外義務，換言之，告誡或警告處分一經作成，效力即完成，屬一次性處分；所謂「記點」、「記次」處分主要目的亦在警告行為人並提醒其事後不得再犯，且與告誡或警告處分相同之處，在於亦未產生任何實現處分內容之額外義務，而記點、記次與告誡或警告不同之處，則在於記點、記次一般在累積至一定數量後，會再產生比較嚴重之不利益效果(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規定)。至「講習」、「輔導教育」之處分，原則上雖亦帶有警告作用，然主要目的係在使受處分人藉講習之實施、或接受輔導教育，充分瞭解法律規範、導正偏差觀念、加強遵法意識，避免受處分人再因違法而受罰，效果上亦含有保護、預防受處分人再犯之保護、預防作用，雖受處分人需於指定時間、地點參與上揭處分，然究對受處分人之權利影響較輕微，且不會剝奪受處分人現有之權益。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

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2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2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1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1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又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第15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2項)前項獎懲，嘉獎3次作為記功1次；記功3次作為記1大功；申誡3次作為記過1次；記過3次作為記1大過。」第16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1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1分；記功或記過1次者，增減其分數3分；記1大功或1大過者，增減其分數9分。(第2項)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準此可知，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相關規定而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懲處措施，以「申誡」為得裁量之最輕微處分。該類「申誡處分」之目的在於警示受申誡處分之公務人員並提醒其事後不得再犯，對該公務人員並未為任何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義務之要求，於受申誡處分後，並未產生任何實現處分內容之額外義務，且與「記點」、「記次」處分相同之處在於，「申誡」累積至一定數量（獎懲之增減分數可以互相抵銷）後，才會再產生比較嚴重之不利益效果（即申誡累積至3次始作為記過1次，累積記過3次始作為記1大過，記1大過；申言之，申誡累積至9次，始記1大過）。而縱使公務人員受有「申誡」之處分，其年度考績評定，並非當然會被列為乙等（按曾記1大過人員，考績始不得列乙等以上），年度終結前且有因獎懲相抵而實質歸零之可能，故該受申誡處分之公務人員，其於該年度考績評定相關連之考績獎金、陞遷、晉級、培訓等或將造成一定（但非當然）的影響，但並不會直接立即剝奪受處分人現有

之上述相關權益，所受不利益應屬輕微。基此，堪認公務人員平時考績之「申誡」處分，係與「告誡」、「警告」、「記點」、「記次」相類之輕微處分。

(三)「申誡」一詞於不同行政法規中作為懲處之種類時，其懲處效果未必相同，有屬最輕微之處分者（例如：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之申誡懲處）；亦有非屬最輕微之懲處者，例如：專利師法第27條第1項係規定：「專利師之懲戒處分如下：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四、除名。」同條第2項規定警告處分達3次視為申誡處分1次，申誡處分達3次應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積達3年，應予除名。而相類似之立法例另有技師法第40條規定、地政士法第43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35條規定等。考諸上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懲處規範，均以「警告」為最輕微之懲戒處分，受警告處分3次即視為「申誡」處分1次，又受「申誡」處分3次，即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一定期間之更不利處分。執此以觀，立法者於制定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規定時，既將上開最輕微之懲處「警告」列舉為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則揆諸相同法理，就公務人員平時考績之「申誡」處分，係屬公務人員所受懲處之最輕微處分，自堪認係與懲處上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警告」處分相類似之輕微處分，亦屬應依循簡易訴訟程序救濟之訴訟標的。

(四)目前行政訴訟制度採三級二審制，簡易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在制度上之不同，僅在於獨任法官及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之限制，此二部分正當性的理由，一為訴訟經濟，二為加速程序。若將簡易訴訟程序之適用範圍解釋太窄，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一則裁判費比較貴，二則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採強制律師代理，對當事人訴訟權有所限制。再者，因各地方法院皆設有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也能減少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所需之舟車勞頓，對當事人亦較有利。所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不但不會侵害當事人權益，更對當事人訴訟權有所保障。是以，如果受處分人對於平時考核受申誡懲處不服，欲提起行政訴訟，係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直接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之，較能節省訴訟當事人的勞力、時間、費用，亦使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得以發揮其功能。反之，倘係適用通常審理程序，受處分人不服而欲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外，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當事人而言並非絕對有利，為求救濟，須支出更高之訴訟費用。揆諸前開就簡易訴訟程序之立法體系及目的之說明，考量申誡處分性質屬對公務人員權利影響較輕微，為求訴訟經濟、加速程序進行與合理妥適分配司法資源，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為第一審管轄為宜。

(五)此外，申誡處分係送達予受處分人，並非公布周知他人，倘若認為申誡處分對於受處人之名譽產生負面評價，而有侵害其人格權，此與行政罰法第2條第3款所指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影響名譽的裁罰性不利處分，仍屬有別。又倘若受處分人不服申誡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合併請求損害賠償，其標的之金額逾新臺幣40萬元者，則屬是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問題。又縱使行政罰法第2條第4款係將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之「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處分」予以歸類為「警告性處分」，而未將該等裁罰性不利處分歸類為「影響名譽之處分」，但並非可當然解釋為「警告性處分」即指不影響受處人名譽之處分（例如：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受最輕微之「警告」懲戒處分，即難謂其名譽不受影響），故影響受處人名譽之處分，並非當然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六)至於公立高中以下學校對所屬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8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規定予以平時考核所為申誡之懲處，而依同辦法第5條第3款、第4款規定，係不得考列為同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決定（亦即不得晉本薪或年功薪1級，亦不得給與1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則不得給與2個月薪給總額之1

次獎金)，將對教師之考核晉級及獎金等權利產生不利之影響，屬侵害教師權益之具體措施，此顯與前述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暨相關規定而對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所為「申誡」處分之法律效果有別。由此可見，「申誡」一詞於不同行政法規中，並非具有相同的規制力及法律效果，亦非當然屬與「告誡」、「警告」、「記點」、「記次」相類之輕微處分，併此敘明。

附錄相關法條：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

1. 第12條第1項第1款：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2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2. 第13條：

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2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1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1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1. 第15條：

(第1項) 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

(第2項) 前項獎懲，嘉獎3次作為記功1次；記功3次作為記1大功；申誡3次作為記過1次；記過3次作為記1大過。

2. 第16條：

(第1項) 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1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1分；記功或記過1次者，增減其分數3分；記1大功或1大過者，增減其分數9分。

(第2項) 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110年07月28日修正)

1. 第4條：

(第1項)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 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第2項)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3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4項)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第5項)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2. 第5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1項第1款。

四、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第7條或第8條規定，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前條第1項第1款。

3. 第6條第1項第6款：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

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4. 第7條：

(第1項)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嘉獎3次作為記功1次。
- 二、記功3次作為記1大功。
- 三、申誡3次作為記過1次。
- 四、記過3次作為記1大過。

(第2項)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四) 技師法第40條：(技師之懲戒規定及處分)

(第1項)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2個月以上2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技師證書。

(第2項) 技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

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五)地政士法第43條：(懲戒處分)

(第1項)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
- 四、除名。

(第2項)地政士受警告處分3次者，視為申誡處分1次；受申誡處分3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期間累計滿3年者，應予除名。

(六)不動產估價師法第35條：(懲戒方式)

(第1項)不動產估價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以上2年以下。
- 四、除名。

(第2項)不動產估價師受警告處分3次者，視為申誡處分1次；申誡處分3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3年者，應予除名。

(七)專利師法第27條：

(第1項)專利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
- 四、除名。

(第2項)專利師受警告處分累計達3次者，視為申誡處分1次；申誡處分累計達3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累計滿3年者，應予除名。

(八)法醫師法第34條：

法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二、申誡。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以上2年以下。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法醫師證書。

(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

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1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第1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附錄參考資料：

(一)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二)最高行政法院108年3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第 6 號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某甲為任職乙機關之公務員，其收受年終考績乙等處分後，在尚未就該考績處分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前，先向乙機關申請閱覽該年度之平時考核表。乙機關予以否准，甲經循序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乙機關應依其申請作成准予閱覽該年度自己的平時考核表之行政處分，是否有理由？

三、討論意見：

甲說：部分肯定說（應准其閱覽平時考核表關於評定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相關欄位）

(一)公務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者平時考核之「優劣事實」為據，考績委員會執行考核時，並應審查受考核者平時考核紀錄及相關紀錄（例如：公務員之獎懲紀錄、勤惰資料等；公立學校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之年終考核所依據之法令雖各有不同，然其考核方式類同）等資料。縱認平時考核紀錄表中部分記載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然倘上開資料中關於考核公務員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例如：關於公務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教師之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處理行政等具體事實），且可與辦理該考績而屬應保密（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內部單位擬稿、相關會議紀錄或其他準備作業等文件分開或遮蔽者，因

該基礎事實或資訊文件並非（或等同）函稿、或簽呈意見本身，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依「資訊分離原則」仍應公開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46號判決、103年度判字第645號判決、104年度判字第771號判決、108年度判字第343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制定檔案法（91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8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項則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

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綜觀上揭各規定，可知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宗旨，均在促進政府資訊之開放與運用，達成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要求政府機關主動或依申請公開政府保管之資訊，並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且限制公開有法令依據始得為之。又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之。惟觀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限制公開之規定，與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相類似，出於相同之立法精神，係更為具體、縝密規定之較新立法例，且其內容均與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之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維護有關，並多設計例外得提供之規定，顯然更符合政府資訊公開目的達成；復參照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意旨，可導出人民申請公開之資訊，如具檔案性質者，政府機關除得適用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外，亦得適用性質相同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據以拒絕提供。從而，就人民申請提供具有「檔案」性質

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自得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遮蔽，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之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人民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旨在保護政府機關作成決定前之內部意見溝通或其他思辯過程，使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以促進政府機關決策周密及妥適執行公共任務；且該款但書復規定「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因此，行政機關就人民申請公開之資訊，是否屬該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決定前之思辯過程文件，其公開是否於公益有必要，乃至於公開之方法，應依具體個案為事實認定，並斟酌具體情形，衡量「公開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排除公開所欲維護之公益」間之孰輕孰重，為合義務裁量之決定。而各機關作成考績核定前，內部主管人員評擬之成績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因屬機關作成考績核定前，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及思辯過程文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則上應豁免公開；至於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考績人

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係為確保考績過程公平、公正，而課予「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之作為義務，自不得援引該規定而謂考績主管人員評擬之成績考核表與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文件，即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之資訊；或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所稱「依法令有保密義務」之檔案，而禁止公開。此外，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得拒絕提供閱覽、複製，旨在保護該人事檔案當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權；復參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本文明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是以，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於申請人請求機關提供閱覽、複製之人事、薪資檔案，係屬於其本人之個人資料者，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除非另有該條其他各款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限制公開之情形，機關不得援引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拒絕當事人閱覽、複製其本人之人事、薪資資料檔案（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43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乙機關對於甲之平時考核，係由直屬單位主管具體記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就考核表各項目辦理考核，其考核結果並由各單位密送人事室彙整後，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而平時考核表記載內

容，包括考核評分欄、優劣事蹟欄及主管綜評建議欄等欄位，甲請求閱覽平時考核紀錄表，其中「考核評分欄」係記載甲之直屬單位主管就該考核表所列載「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品德操守」「年度工作計畫」「服務態度」「語文能力及貢獻度」之考核項目及考核內容，對於甲於該年度考核期間之工作表現，辦理考核評定之分數；「優劣事蹟欄」則係記載甲於上述考核期間之重大具體優劣事蹟之事實。則該平時考核表之「考核評分欄」內容，係乙機關作成甲該年年終考核決定前之內部準備作業，且非屬對公益有必要公開或提供之資料，應予限制公開。惟關於平時考核表之「優劣事蹟欄」部分，其內容乃記載上述考核期間受考核者「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考核項目之「重大具體優劣事蹟」，係屬關於評定其年終考績之「基礎事實」，並非乙機關作成年終考績決定前之思辯過程文件，且可與系爭平時考核表內屬於年終考績決定作成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之考核評分欄、主管綜評建議欄予以分開或遮蔽，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即應予公開之。

乙說：否定說（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全部不提供其閱覽）

(一)平時考核表屬於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單位準備作業文件，並屬有關人事資料且為公務人員依法有保密義務之資料，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第 6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得拒絕受考核者申請閱覽（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71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平時考核紀錄事關受考核人之考核內容、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等，亦為對其所屬人員實施監督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資料，並非任何人均得請求政府機關公開或提供之一般政府資訊，如將之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人事考核及職務監督之目的造成困難或有所妨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仍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11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按檔案法規定之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環，是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檔案法規定有未周全者，政府機關仍得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作為准駁之依據。故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有例外得拒絕提供之事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亦有規定豁免公開之事由，於具體個案如有該等事由時，仍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又平時考核係作為辦理年終考核之參考依據，屬辦理服務成績考核之其中一過程，且就辦理考績(核)人員而言，依法應對於考績(核)過程嚴守秘密。平時考核表之內容，包括「考核項目、考核內容、考核評分、總分」欄（考核評分欄）、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優劣事蹟欄）暨直屬主管、單位主管之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主管綜評建議欄）等記載事項，僅單純為直屬主管、單位主管對受考核者工作表現之意見，係乙機關核定年終考核前之準備

作業，而平時考核表之優劣事蹟欄內所載事實，並非當然等同於年終考核之基礎事實資料，乃尚待乙機關綜合考量受考核者全年整體工作表現之後，始足以作為認定其年終考核之原因事實；且系爭平時考核表之考核評分欄及優劣事蹟欄位內容，均與該表之主管綜評建議欄位內容，共同形成對於受考核者工作表現之意見，性質上均為乙機關之內部單位為辦理年終考核之準備作業，有其整體性，難予切割，且非屬對公益有必要公開或提供之資料，尚無從依分離原則將部分提供予甲。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課予辦理考績（核）人員應對考績（核）過程嚴守秘密之義務；所謂考績（核）過程，除委員會之開會程序以外，解釋上自應包括辦理考績（核）過程中，有關各人員對受考核者擬具之意見在內；否則，將使相關辦理考績（核）人員有所顧忌、憚於捲入爭端，而不敢忠實表達意見，進而使考績制度難以發揮功能，故該等資訊如無涉及公益者，自屬於豁免公開或提供之範圍。是以，應認平時考核表性質上屬依法應予保密之文件。故乙機關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得拒絕甲申請閱覽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四、初步研討結果：甲說：部分肯定說 2 票；乙說：否定說 8 票。

五、大會研討結果：採甲說。（實到 48 人，過半數應為 25 票，甲說 37 票、乙說 0 票）。

六、相關法條：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2 項) 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但性質特殊職務之考核得視各職務需要，由各機關訂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
-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前段：「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
-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0 條：「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四)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本法第 13 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其考核紀錄格式，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 2 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2 條：「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一、受考核人數。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一) 工作成績。(二) 勤惰資料。(三) 品德紀錄。(四) 獎懲紀錄。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 (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

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八)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第 2

項) 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第 3 項) 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

(十)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七、參考資料：

(一) 部分肯定說：

1.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343 號 (契僱人員)
2.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46 號判決 (教師)

(二) 否定說：

1. 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71 號判決 (警察)
2.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411 號判決 (警察)

(三) 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樣張)

(四) 教師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樣張)

(機關名稱) 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官職等級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考 核 內 容	考 核 紀 錄 等 級						
		A	B	C	D	E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	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知識，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領導協調能力	具判斷決策溝通協調能力，並能傳授知識、經驗、技能，適當指導同仁，且經常檢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達成預定績效目標。(主管職務始填列)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語文能力	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之語言，已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或其他語言能力之認證，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者。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面 談 紀 錄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請簽章)				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請簽章)				

附記：

- 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之規定訂定，但各機關仍得視業務特性及需要自行訂定。
- 二、 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為5級，為強化績效考評功能，結合團體績效考核與平時考核，各機關得依據其發展策略願景或年度施政目標，訂定內部單位之年度工作目標，再由主管及受考人於年初共同商訂個人年度工作計畫，據以設定計畫評量指標（評量指標之設計應儘量予以量化）及預定完成期程，並依規定按時考評。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述如下：
 - A：表現優異，足為同仁表率（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按預訂進度完成或進度超前，且充分達成原訂績效目標者）
 - B：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10%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10%以內者）
 - C：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10%、並在20%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10%、並在20%以內者）
 - D：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20%、並在30%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20%、並在30%以內者）
 - E：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30%以上，或與原訂目標差距30%以上者）
- 三、 為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語言，各機關對於受考人通過英語檢測或其他語言能力認證者，得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酌列適當等級。
- 四、 受考人如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應填列於「個人重大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
- 五、 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已予合理設限，為免造成受考人不必要之聯想，徒增機關主管評定考績之困難，平時考核之考核等級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考績等第並不完全等同，以求彈性。各級考評主管每年4月、8月應按考評內容評定各考核項目之等級，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
- 六、 單位、職稱、姓名、官職等級及工作項目欄，由受考人填列。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個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重大優劣事蹟，面談紀錄，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則由主管人員填列；「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由受考人之直屬主管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則由處室主管等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考評單位主管時，本欄無須填列）。

國民小學○○學年度教師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範例）

受考人姓名		職稱	單位別		
條款	項目	考核標準	擬評(請打√)		具體事蹟
			第1學期	第2學期	
四 條 一 款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	事病假併計在 14 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四 條 二 款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 14 日，未逾 28 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 28 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四 條 三 款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七	事病假超過 28 日。			
總 評	時間	處 室 主 管	校 長		
	第 1 學期 (8 至 1 月份)		(簽章)	(簽章)	
	第 2 學期 (2 至 7 月份)		(簽章)	(簽章)	
附 註	1、本考核紀錄每學年使用 1 份，每學期密陳校長 1 次，請配合人事室通知，定時送至人事室。 2、考評人員請於考核標準欄適當方格內打「√」。 3、具體事蹟欄請具實填寫，並加蓋考評人職章。				

第 7 號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有關授益處分撤銷之信賴補償請求權時效，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 5 年者，亦同。」又依同法第 126 條第 2 項規定，此項規定於廢止授益處分之信賴補償準用之。其 2 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究應自行政機關告知廢止之事由時起算，或應自行政機關告知得請求損失補償之可能性時起算？

三、討論意見：

甲說：自行政機關告知廢止之事由時起算：

(一)按法律之解釋是以文義、體系、歷史、目的、合憲解釋等方法澄清法條文字之意涵。就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21 條第 2 項所規定「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條文語句全文脈絡以觀，足見該補償請求權須由請求權人行使，而非由行政機關依職權核給，且條文僅明定該補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算，在文義上之範圍亦可能包含「行政機關告知其廢止之事由」即足。對照在行政程序法之體系上同樣使用「事由」用語之條文，並無將「事由」用於指涉事實及理由以外內涵之例；再參照前述行政程序法就此情形特設短期時效以從速解決紛爭之制度目的，實難認所謂「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必須行政機關告知其廢止之事由」之外，還須再告知其得請求損

失補償之可能性。

- (二)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2 項之立法過程中，曾有數個草案條文版本提交審查，其中陳婉真立法委員提案之條文版本為：「受益人之信賴補償請求權應於 1 年內行使之。但行政機關未就該期間告知受益人者，該項期間不為起算。」該草案版本之說明亦表示係參考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而草擬；惟立法院最終三讀通過之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2 項條文，顯然並未採取前揭參考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之體例，而係採取參考國家賠償法第 8 條之立法體例等情，此有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6 期院會紀錄可考。
- (三) 從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6 期院會紀錄（二讀¹）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立法說明：「一、本條規定行政機關撤銷權之除斥期間與受益人信賴補償請求權之時效。……四、參考國家賠償法第 8 條、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第 4 項。」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立法理由第 2 點：「……本條第 1 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係參考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體例。……」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僅知有損害即可起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7 號判決）。

¹ 三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

(四)倘行政機關已向損失補償請求權人告知其廢止授益處分之法律依據包含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第 5 款，則其損失補償請求權已處於隨時得行使之狀態時，依前揭短期時效之制度意旨，該補償請求權時效即應起算；原告於行政機關告知其前揭事由後，其損失補償請求權於斯時起已處於隨時得行使之狀態，無須踐行任何前置程序，即得逕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向被告行使損失補償請求權。

乙說：自行政機關告知得請求損失補償之可能性時起算：

(一)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2 項：「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所稱「告知其事由」係指行政機關應告知其補償之可能性(陳敏著，行政法總論第 9 版，第 470 頁)。

(二)從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6 期院會紀錄(二讀²)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立法說明：「一、本條規定行政機關撤銷權之除斥期間與受益人信賴補償請求權之時效。……四、參考……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第 4 項。」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應由當事人提出補償之申請，惟當事人應自行政機關告知其補償之可能性起 1 年內行使此項請求權。可知立法者所謂參考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其意旨應在於採取該規定之精神，於我國法之脈絡下，應認為係告知人民補償之可能性。否則，因廢止處分本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之規定對相對人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送達、通知或使知悉內容，如將該「告知其

² 三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

事由」解釋為告知廢止處分作成之情事，則失去參考德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之意義。

- (三)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應屬侵權行為；另同法第 3 條第 1 項「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性質上屬無過失責任賠償主義之特殊侵權行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30 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不論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或第 3 條之責任型態，均屬侵權行為，係違反「不得非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一般義務，一般人民對之較有認識。而且，侵權行為在權益上係從「有到無」，一般人民感受其權益受損較為強烈，且不難得知侵權之原因事實，進而主動請求國家賠償，較無需行政機關再告知得請求國家賠償之必要。相對而言，授益處分乃授予人民利益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廢止授益處分，係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危害，一般人民未必能知曉其中緣由，及知悉得請求損失補償，且授益處分在權益上係從「無到有」，行政機關廢止授益行政處分則再從「有到無」，回到原本權利義務狀態，人民感受其權益受損未必強烈，因此宜從寬解釋行政機關應告知得請求損失補償之可能性，予以較周全之保護。

四、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實到 8 人，甲說 2 票，乙說 6 票）。

五、大會研討結果：均未逾出席法官半數，供法官審判上參考。（

實到 50 人，過半數應為 26 票，甲說 11 票、乙說 17 票)。

六、相關法規：

(一)行政程序法：

1.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2. 第 120 條

(1)第 1 項：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2)第 2 項：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3)第 3 項：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3. 第 121 條

(1)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

(2)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4. 第 126 條

- (1)原處分機關依第 12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2)第 1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21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七、參考資料：

(一)甲說參考資料：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57 號判決
2. 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6 期院會紀錄立法說明

(二)乙說參考資料：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97 號判決
2.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435 號裁定
3.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32 號判決

(三)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6 期院會紀錄立法說明

第 8 號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祭祀公業甲（管理人原登記為乙）所有之 A 地經徵收後，丙直轄市政府已核定其徵收補償費並通知甲（原管理人乙）領取，嗣核定公告確定，乙因故未依限領取，丙直轄市政府遂將該徵收補償費存入所設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嗣乙死亡，祭祀公業甲選出管理人丁、戊、己 3 人，經備查有案，依規約該 3 位管理人均得單獨代表祭祀公業甲，惟派下員大會針對上開徵收補償費另決議應由管理人丁、戊、己 3 人一同領取。因 3 人意見不合，丁自行持規約規定單獨代表祭祀公業甲向丙直轄市政府申請領取全部徵收補償費，經丙直轄市政府查知上開派下員大會決議而發函拒絕發給。管理人丁得代表祭祀公業甲如何提起行政救濟？

三、討論意見：

甲說：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按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得直接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者，應限於請求金額已獲准許可或已保證確定之金錢支付或返還。徵收土地應給予補償，二者密不可分，而補償費的數額係由主管機關基於公權力之行使單方面決定，其結果直接影響應受補償人請求補償之公法上權利，係屬行政處分，必先有核定應發給補償費額之行政處分存在，始因此一公法上原因發

生財產上給付關係，茲補償費之對象與金額內容，因核定而具體形成確定的財產上給付關係，應受補償人得據以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如數給付，以實現其請求權，不需要再透過行政機關作成另一個行政處分為更進一步確認。本件祭祀公業甲所有系爭土地經核准徵收，經丙直轄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核定徵收補償費，並依同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保管於保管專戶，A地徵收補償費之補償對象及金額內容，業經核定，其於具領徵收補償費時，雖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丙直轄市政府審查，惟此審查乃係補償費已核定後所為之行政上之查對程序，與補償費之核定尚有不同。又丙直轄市政府針對丁代表祭祀公業甲所請求給付補償費保管款之函覆，乃拒絕給付之觀念通知，性質上非屬行政處分。關於該等金額之請求給付，應以一般給付訴訟為適當的訴訟類型。

乙說：應經訴願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其請求金錢給付者，必須以該訴訟可直接行使給付請求權時為限。如依法尚須先由行政機關核定或確定其給付請求權者，則於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前，應先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作成核定之行政處分。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7條第9款規定，祭祀公業之管理人並非無條件有領取祭祀公業所有經徵收土地之徵收補償費，尚須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其是否受規約或派下決議之限制。是以，管理人丁以

祭祀公業甲名義向丙直轄市政府請求給付上開徵收補償費，是否有權受領仍須先經丙直轄市政府之核定始能確定，應針對否准函提起訴願後，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尋求救濟，尚不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四、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

採甲說。(實到50人，過半數應為26票，甲說43票、乙說2票)。

六、相關法條：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

(第1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第2項)前項保管專戶儲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

(第3項)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

(第4項)第一項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項)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未辦竣提存之未受領補償費，準用之。

(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7

條規定：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九、祭祀公業所有者，如規約有明確規定者，從其規約；規約無明確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領取。但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二）祭祀公業管理人之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者，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三）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人者，應經派下員全體（即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領取補償費。

（三）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9點規定：

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左：……（七）土地屬祭祀公業所有者：1. 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向民政機關備查有案者，若公業規約或派下決議未有特別約定，得由管理人切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洽民政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具領。惟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具領。2.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者，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3.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人者，應經派下員全體（即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領取補償費。

七、參考資料：

(一)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判字第226號判決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910號判決

第 9 號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當事人提起行政訴訟，並於訴訟中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經法院以裁定駁回，就該裁定可否抗告？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按行政訴訟法第 18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87 條規定：

「關於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及關於撤銷停止之裁定，得為抗告。」所謂關於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自包含准予停止訴訟程序及駁回停止訴訟聲請之裁定，故當事人於訴訟中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經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當事人就該裁定應得抗告。

乙說：否定說。

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又關於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及關於撤銷停止之裁定，始得抗告，行政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8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87 條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經法院裁定駁回。因該駁回裁定並非准予停止訴訟程序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等裁定，應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不得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 951 號民事裁定）。

四、初步研討結果：甲說：0 票 乙說：10 票。

五、大會研討結果：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撤回本提案。

六、相關法條：

(一)行政訴訟法第 186 條：「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至第 171 條、第 173 條、第 174 條、第 176 條至第 181 條、第 185 條至第 187 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二)行政訴訟法第 265 條：「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規定外，不得抗告。」

(三)民事訴訟法第 187 條：「關於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及關於撤銷停止之裁定，得為抗告。」

(四)會場補充：

1. 行政訴訟法第 239 條：「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2. 行政訴訟法第 119 條：「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3. 民事訴訟法第 187 條之民國 24 年 2 月 1 日立法理由第 3 項：「以決定駁斥終止之聲請者，其訴訟程序，依然進行。故該決定，應迅速確定，以示訴訟程序之究應進行與否，撤銷終止之決定亦然。」

七、參考資料

(一)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 951 號民事裁定

(二)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42 號民事裁定

第 10 號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62 條第 3、4 項所規定之「肇事」，若知悉發生車禍而逃逸之駕駛人對於交通事故不具有故意或過失，則該駕駛人是否仍應負未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之行政罰責任？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一)道交條例第 62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其第 3 項係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顯見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亦負有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之法定義務（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足參），此規定應有特別強調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之保護作用。

(二)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7 號解釋後，關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增加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即駕駛人對於交通事

故之發生係無過失者，仍成立該條之罪，但可減輕或免除其刑，且其修正理由記載「二、為使傷者於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該行為人應停留在現場，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故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爰依上開解釋意旨，將本條『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臻明確。」之旨，應認道交條例第 62 條規定之「肇事」，不限於「因駕駛人就交通事故發生具有故意或過失」，以符同條第 3 項所規定應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之法定義務。

乙說：否定說。

(一)道交條例第 62 條第 3 項條文內容「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與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條文內容「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文義相同。雖釋字第 777 號解釋係以刑法第 185 條之 4 屬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認應以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審查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參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第 9 段），惟審諸刑罰係以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處罰人民違反刑法上之禁止或誡命規範，與行政罰係處罰人民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相類似，且目前通說認為刑罰與行政罰僅具有量之區別，並無質之差異，故解釋上道交條

例第 62 條與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4 就「肇事」之定義應為相同之解釋。

(二)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必須該處罰對象之行為人就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始予處罰；無故意或過失者，自不應予以處罰。據此可認，道交條例第 62 條第 3 項「肇事致人受傷未依規定處置」違規行為之法律構成要件，必須係以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與被害人受傷之事實，具有因果關係，且該汽車駕駛人對於其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之前提事實未予理會而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處置，在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方得予以處罰。是解釋道交條例第 62 條所稱「肇事」，自應以駕駛人之駕駛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其要件。

(三)復按「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

力」，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文第 1 段闡述明確。

四、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實到 8 人，甲說 7 票，乙說 0 票）。

五、大會研討結果：採甲說。（實到 48 人，過半數應為 25 票，甲說 36 票、乙說 2 票）。

六、相關法條：

(一)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文第 1 段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6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司法院釋字第 284 號解釋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旨在增進行車安全，保護他人權益，以維持社會秩序，為憲法第 23 條之所許，與憲法尚無抵觸。

(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個月至 3 個月。

前項之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第 1 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未經扣留處理之車輛，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

肇事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

(五)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3 條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 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
- 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 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
- 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 五、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六)刑法第 185 條之 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七、參考資料：

(一)甲說：

1. 釋字第 777 號解釋林大法官俊益提出之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陳大法官碧玉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璽君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吳大法官陳銀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亦同此旨）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交上字第 68 號判決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交上字第 89 號裁定

(二)乙說：

1.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77 號解釋之解釋文意旨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交上字第 1 號判決
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交上字第 288 號判決
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交字第 113 號判決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交字第 149 號判決

第11號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

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於言詞辯論期日時，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被告到場但拒絕辯論，依行政訴訟法第194條之1規定視為不到場，此時，因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程序之進行，依行政訴訟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法院依職權通知改期辯論，對於被告得否以當場告知庭期，命其自行到庭，並記明筆錄方式為通知？

三、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一)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行政訴訟法第85條定有明文。上開有關法院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之規定，係指對當天實際在場之人告知下次之庭期，命其到場而言，重點應放在「實際」到場之人，旨在節省法院通知當事人等行政作業上之繁瑣。

(二)而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僅是依行政訴訟法第194條之1規定：「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生視同不到場之法律效果而已，其實際上仍屬在場之人，為求便利，法院當場告知下次之庭期，命其到場，即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94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7號參照)

乙說：否定說。

(一)參行政訴訟法第85條但書之規定，就「面告」兩字觀察，可以認為法院得以「當面告知」下次庭期之人，自應以當日到場之人為限。

(二)又參行政訴訟法第194條之1規定，法條既然已將於辯論期日到場卻拒絕辯論之當事人，視為未到場之人，則殊難想像法院得以面告之方式，當面告之下次之庭期，命其到場，法院應另作成通知書送達，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58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47號民事裁定參照)

四、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採甲說。(實到48人，過半數應為25票，甲說39票、乙說1票)。

六、相關法條：

(一)行政訴訟法第85條規定：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二)行政訴訟法第87條第2項定：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三)行政訴訟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四)行政訴訟法第194條之1規定：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七、參考資料：

(一)肯定說參考見解

1. 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94號民事裁定

「……同法(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固規定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所謂審判長告以所定之期日者，係指對實際在場之訴訟關係人告以指定之期日，命其到場而言。而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僅生視同不到場之法律效果，惟其現實上仍屬在場之人，故審判長於續定期日後當場告知，命其到場者，自生送達之效力。本件再抗告人於八十六年八月七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拒絕辯論，雖視同不到場，惟台北地院審判長定同年八月二十八日行言詞辯論，已當場告知再抗告人，並命其到場，經載明於該日言詞辯論筆錄，自生送達該期日通知書予再抗告人之效力。」

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7號

「……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但書之規定，審判長面告事實上已到場之被上訴人以所定之期日，並命其自行到場，即生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蓋本條但書之規定旨在節省法院書官製造通知之煩。況所謂面告，乃事實問題，但問當事人是否到場而受面告為已足。至於同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謂視同未到場，係指當事人固曾到場，法律擬制其義。未到場，而可生若干訴訟法上效果而已，與第一百五十六條但書之所謂『面告』乃事實上問題有間。是為貫徹第一百五十六條立法之原意，殊無另作通知書對事實上到場不過因法律上之擬制視同未到場之被上訴人為送達之必要

。……」

(二) 否定說參考見解

1. 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47號民事裁定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效力。而審判長告知下次期日之人，自以當日到場之人為限，此就『面告』二字以觀，不難明瞭。查再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到場而拒絕辯論，依當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記載：審判長諭知：『本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本件改定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辯論。』（見第一審卷第二宗第九頁），再抗告人既已依法視為未到場，審判長自無從面告再抗告人以所定期日並命其到場。乃台北地院僅將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而未對視同未到場之再抗告人，作成通知書另行送達，即難謂該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已合法送達於再抗告人。」

2. 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58號民事裁定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效力。而審判長告知下次期日之人，自以當日到場之人為限，此就『面告』二字以觀，不難明瞭。查再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到場而拒絕辯論，依當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記載：審判長諭知：『原告（相對人）經合法通知

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被告（再抗告人）拒絕辯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本件改八十九年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辯論，被告代應逕自到庭』（見第一審卷第一七一頁），再抗告人既已依法視為未到場，審判長自無從面告再抗告人以所定期日並命其到場。乃台北地院僅將八十九年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言詞辯論期日通知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而未對視同未到場之再抗告人，由法院書記官作成通知書另行送達，即難謂該八十九年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分之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已合法送達於再抗告人。」